

证券代码：833487

证券简称：东莞林氏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本公司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（一）〉的议案》。本次发行股票8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.05元，公司共募集资金8,400,000.00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4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账户（账号：769904628110505）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审验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〔2017〕7-46号《验资报告》。上述发行于2017年8月8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17〕4972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，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情况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余额	备注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支行	769904628110505	0.00	

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

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，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,4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注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	金 额
募集资金总额		8,400,000.00
加：利息总收入		5,348.25
减：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	8,405,348.25
补充流动资金	支付货款	8,404,451.20
	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	897.05
募集资金期末结余金额余额	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；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批准报出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